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2 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强永昌

邵俊

张爱民

2023年12月4日